

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740 全一頁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兩岸關係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說明下列各詞之意義。（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）

(一)台灣地區人民

(二)居留

(三)跨國人口販運

二、大陸配偶進入台灣後，得否為下列行為，試說明之。（每小題 10 分共 30 分）

(一)經營家鄉小吃店

(二)參選縣長

(三)擔任軍官

三、甲為在台灣地區居住之國民，乙為大陸地區人民。試說明甲、乙為下列行為時，究應適用何地之法律？（每小題 10 分共 40 分）

(一)甲乙在台北兩願離婚

(二)甲在北京將其台灣之 A 地贈與乙

(三)乙在上海毆打甲

(四)甲在深圳收養設籍在四川之丙